

证券代码：832156

证券简称：强田液压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1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。现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所签审计服务协议已经到期，经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不再聘请其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，胡咏华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专业执业团队和审计经验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